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755-82820121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

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恒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恒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td></tr>
<tr><td>1</td><td>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基金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td></tr>
<tr><td>4</td><td>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代理人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 colspan="2">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td></tr>
</tabl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